

上海电机学院关于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教学的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文件精神，为积极响应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贯彻落实学校一流课程建设推进计划，更好地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为打造和认定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打下基础。为进一步规范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管理，提高线上线下混合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具体如下：

第一条 基本目标

1. 深入推进研究性教学，将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理念和方法引入传统课堂教学，创设基于现代网络及信息化技术的立体化教学环境。

2. 实现线上与线下教学相结合，教师引导与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合理提高学业挑战度，提升学生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的能力，强化学生创新思维的培养，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3. 积极培育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为打造和认定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打下基础。

第二条 申报要求

1. **申报教师要求：**（1）申报教师应具有丰富的一线教学经验，且教学效果良好，具体由学院评定；（2）申报课程为教学计划内开设，近五年中至少讲授三轮，且课程内容适合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原则上，同等条件下，课程负责人优先考虑申报。

2. **申报数量要求：**（1）专业基础课（含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专业必修课最多开展1个班级混合教学试点；对于其他课程，学院可开展2-3个班级的混合教学试点；（2）认定为上海市级线上线下混合

式一流课程的，可以开展多个班级混合教学试点；认定为校级线上线
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的，开展试点班级不超过 2 个。

3. 课程建设要求：申报时，要建设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课程
教学资料：

(1) 教学视频（自建或引进）；

(2) 授课计划；

(3) 教学设计样例：提供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尽可能
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体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
特点，融入课程思政元素等；

(4) 作业题；

(5) 测验题；

(6) 讨论主题；

(7) 其他导学资源等。

4. 课程审查要求：应对所申报的课程内容（文字和影像等）应逐
字、逐句、逐帧审核，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
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

第三条 申报流程

1. 教师申报：一般在当学期的第 10 周左右，课程教师向学院
提交下学期课程的混合式教学申请；

2. 学院审核：由学院组织专家审核申报课程是否符合上述第二
条中的申报要求。

3. 学院申报：学院把通过学院审核的课程提交教务处进行审
核备案。学校同意后，学院要在教务系统落实混合课程教学及排课任
务。

第四条 运行要求

1. 平台要求：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议在智慧树和超星平台建

课、开课。

2. 线上线下学时分配要求：(1) 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必修课最高可安排 1/3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2) 全校性通识选修课最高可安排 1/2 的教学时间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

3. 线上教学要求：教师应做好课程的线上教学活动，定期发布通知公告，及时督促学生学习，及时发布作业测验，及时答疑，定期与学生讨论交流，引导师生、生生互动讨论与学习，做好线上期中期末考试等。

4. 线下教学要求：(1) 线下课堂授课严格按照教务管理系统（授课计划）的安排执行，学院应组织督导听课评课；(2) 课程的第一次课应安排线下授课，告知学生课程要求、授课计划、学习方式、考核标准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3) 线下课堂应实现翻转，做到以学生“学”为中心，可以根据课程特点和授课需要，采取不同的翻转课堂形式，如启发式、辩论式、探究式、分组研讨式等，鼓励老师积极探索不同形式的翻转课堂，提高学生的学习成效；(4) 线下课堂应重点进行知识点的拓展、延伸，增加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提高课程的“两性一度”，即：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提高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的综合能力。

5. 教学过程要求：(1) 应当依托在线教学平台、智慧教学工具完整地记录在线教学过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重视数据的分析和应用，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课程教学效果；(2) 要严格按照授课计划进行授课，如有调整，应及时与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联系备案，否则按照教学事故处理；(3) 学校安排督导对混合课程进行专项督察，对于教学效果不好的，予以警告，教师应及时调整。对于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停开一轮，继续优化完善课程建设。

6. 成绩考核要求：教师应加强过程性考核，严格成绩管理，期末

考试成绩占比不高于 50%。

7. **教学分析要求：**课程实施一轮后，应形成内容详尽的试点班实施报告，包括教学改革目标任务、改革试点内容、组织实施方式、教学效果分析（应含有与平行班或往届同课程班级教学效果对比分析）、存在问题以及后期建议等内容。

8. **课程申报要求：**经过两轮混合教学后，如未能入选学校混合课程培育项目，则停开一轮，继续优化完善课程建设。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

申报的课程，按实际计划课时核算。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课程建设，积极推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相关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本课程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不断打造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一流课程，带动提升学校课堂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

1. 上海电机学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审批表
2. 上海电机学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授课计划

教务处

2020 年 11 月 27 日